罪犯徐龙跃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0号

　　罪犯徐龙跃，男， 1979年4月1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东山县，汉族，文盲。曾于1994年5月因犯奸淫幼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；2004年7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2007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人民币三千元，2008年3月1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30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龙跃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；责令将犯罪所得手机等财物退还或折价赔偿被害人。刑期自2009年7月1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龙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9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

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

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徐龙跃于2008年8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在东山县，多次违背妇女意志，持刀威胁，强行奸淫4名被害妇女（其中1人未遂）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；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、威胁手段，4次劫取被害妇女财物计人民币2148元及手机1部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徐龙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40.5分，合计考核分397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1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即2020年6月26日，因擅离岗位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85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19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87.4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龙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龙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